客家委員會

111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 目的:

- (一)為落實蔡總統「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,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」 及「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,在地安養與就業,活化客庄新夥房」之 客家政策,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,於客庄地區推 動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。
- (二)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,針對高齡化嚴重、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,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,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,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,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,使資源不足之客庄,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。

二、 實施地點: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附件1)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(註1)。

三、 執行期程:

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 提案受理時間:於111年2月21日前。

五、 推動單位:

- (一)中央政府: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。
- (二)地方政府(提案單位):
 - 1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,包含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11縣(市)。
 - 2、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,並負責整合(協調)相關 衛生、社會、民政、文化、教育等單位,共同推動。

(三) C 級巷弄長照站(執行單位):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¹,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,且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 C 級巷弄長照站。

註1:該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比例達30%以上,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 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六、 期程規劃:

州住州画	·		
工作項目	作業期程	概述說明	辨理單位
	<u>於 111 年 2</u> 月 21 日前	 由縣(市)政府整合與提案,俾使客 庄地區長照站加值成為「伯公照護 站」。 本計畫執行期間,本會得視各縣 (市)政府年度長照單位核定狀況及 客庄地區實際需要,另案受理。 	本會、 地方政府
審查與核定	至遲於 111 年3月21日 前	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。	本會
經費撥款 、 核銷結案	111 年 4 月 29 日前、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	1.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。 2.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,於111年4月29日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。 3. 地方政府應於12月20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、核定111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,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	本會、地方政府
督導 、 考核	111 年 3 月 至 11 月	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本提案計畫內容,實施督導、考核。 本會不定時現地檢核。 	本會、 地方政府

七、 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:

- (一)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「伯公照護站」之據點,統一向本 會提案,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,進行各點之客家 文化元素導入,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「伯公照護站」環境。
- (二)伯公照護站的服務內容包括文化加值、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三項服務,其項目內容及經費分攤說明如次:
 - 1. 「文化加值」標準(詳附件2,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,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):

客家文化活動費: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,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。

各「伯公照護站」之經費,依提報之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文化活動類型估算,審核基準如下:

文化活動類型	(辦理「老幼 同樂」站點個 數/各縣(市) 政府向本會申 請分攤經費之	有/無辦理「	老幼同樂」 (萬元)
開站天數	伯公照護站總個數)*100% 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, 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有	無
開站 1~2 天		4	2
開站 3~4 天	50%(含)以下	5	2.5
開站5天		6	3
開站 1~2 天		5	2
開站 3~4 天	51%~60%	6	2.5
開站5天		7	3
開站 1~2 天		6	2
開站 3~4 天	61%(含)以上	7	2.5
開站5天		8	3

- 2. 「服務加值」標準(詳附件2,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,由各縣(市)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):
 - (1) 「老幼同樂」活動:主要係提升「銀髮力」,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,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,藉此創造客語溝通情境,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
「老幼同樂」活動類型如下:

A. 語文類:如說故事、客語念謠(童謠)、客家歌等。

B. 藝文類:如客家戲曲、八音、畫畫、書法、客家童玩、手工皂 等勞作。

C. 律動類: 如律動舞蹈。

D. 美食類: 客家粄類或點心等製作。

E. 勞動類: 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。

(2) 「老幼同樂」活動費:

A. 每場次 3,000 元。

B. 支用範圍: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
C. 最高補助額度
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(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個數/各縣 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 公照護站總個數)*100% 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,則四捨五入為整數。	最高補助額度
50%(含)以下	5萬元
51%~60%	6萬元
61%(含)以上	7萬元

- D. 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(或社區兒童)為原則,以撙節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- 3. 「輔導加值」標準(申請單位為各縣(市)政府): 各縣(市)政府統籌辦理各站督導訪視、「老幼同樂」長者培訓課程規 劃及觀摩交流等費,說明如下:
 - (1) **督導訪視費**:以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 數量核算費用,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:
 - A. 申請站數 20 站以下,每站 7,000 元。
 - B. 申請站數 21-45 站,每站 6,500 元。
 - C. 申請站數 46-100 站, 每站 6,000 元。
 - D. 申請站數 101-150 站, 每站 5,500 元。

例如: [30站,計算式:(20*7,000)+(10*6,500)=20萬5,000元]

(2) 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費:

- A. 課程規劃:為提升「銀髮力」及授課實益,各縣(市)政府可邀請具沉浸式教學經驗教師,辦理「老幼同樂」之長者培訓課程講授,如講課技巧、表達能力、領導力及溝通分析力等。
- B. 觀摩交流:為精進「老幼同樂」活動安排、課程規劃及辦理成效等,各縣(市)政府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影像紀錄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,供其他站點觀摩學習,同時本會將該影像紀錄

公告於官網等,達標竿學習之效。

- C. 以各縣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辦理「老幼同樂」之伯公 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,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:
 - ① 辨理站數 10(含)站以下:補助5萬元。
 - ② 辦理站數 11-15 站:補助 10 萬元。
 - ③ 辦理站數 16-20 站:補助 15 萬元。
 - ④ 辦理站數 21-25 站:補助 20 萬元。
 - ⑤ 辦理站數 26-30 站:補助 25 萬元。
 - ⑥ 辦理站數 31-50 站:補助 30 萬元。
 - (7) 辦理站數 51(含)站以上:補助 40 萬元。

八、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:

- (一)有關文化加值、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提案內容,請依附件 3-1、3-2、 3-3 及 3-4 填列,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。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, 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。
- (二)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,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,並得視本會年度 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; 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,000 元為原 則。
- (三)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(至遲於111年4月29日前)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,並於111年12月20日前提交111年度成果報告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,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官。
- (四)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,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依會計法、審計法及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,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,備供查核;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,不得變更用途,執行結果倘有因難撤點、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,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,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。

九、 配合協調事項:

(一)地方政府設立單一窗口:「伯公照護站」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C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,統合轄下衛生局(處)、衛生所、社會局(處)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,設立單一窗口(權責局處),積極申請提案,達成廣設「伯公照護站」之共同目標。

(二)老有所用:為提升「銀髮力」,請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, 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,並規劃相關培訓課程,協助提升教學能力;或 協助至學校、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。

(三)老幼同樂:

- 1.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及社會局(處)協助活化利用學校、農會、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,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,創造「老幼同樂」的場域及互動課程。
- 2. 請教育部協助轉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,鼓勵轄內國 民中小學、幼兒園與本會「伯公照護站」合作,共同推辦「老幼 同樂」。

十、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,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,以符實需。

附件1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
直轄市 縣(市)政府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小計
桃園市	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大園區、大溪區	8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 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
新竹市	東區、香山區	2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 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 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	5
南投縣	國姓鄉、水里鄉	2
雲林縣	崙背鄉	1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	4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 新埤鄉、佳冬鄉	8
花蓮縣	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穂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 花蓮市、光復鄉	8
臺東縣	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	3
合計	11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70個鄉(鎮、市、區)	公所

分級核算文化及服務加值標準表

加值類別	(辦理「老幼 同樂」站點個 數/各縣(市) 政府向本會申			
開站天數	請分攤經照 「伯公總 製)*100% (百分比) ★如有小數點 製。	有	(萬元) 無	服務加值 (老幼同樂)
開站 1~2 天 開站 3~4 天	50%(含)以下	5	2 2.5	最高補 助5萬 元。
開站 5 天 開站 1~2 天 開站 3~4 天 開站 5 天	51%~60%	6 5 6 7	3 2 2.5 3	每 場 最高補 助 6 萬 元。
開站 1~2 天 開站 3~4 天 開站 5 天	61%(含)以上	6 7 8	2 2. 5 3	最高補助7萬元。

^{★「}老幼同樂」每場次 3,000 元,可支用於交通接駁費、材料費、講師費及保險費等費用, 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為原則,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
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1 年度○○○政府

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總表

- 一、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: 個。
- 二、自行選擇增加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: 個。
- 三、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: 元。
- 四、〇〇〇政府分攤金額:2,000元

		.付分攤金額・4	, 000 L				
	(申:	請單位為各伯公照	護站,由各縣(市)	政府彙	整向本會提	案)	
文	文 辨理項目		伯公照護站之數量		經費	經費分攤金額	
化加	客家文化活	舌動 費		(個)		(元)	
值		總計	(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	5式計算)		(元)	
服	辨	辞理項目	伯公照護站之數	量	經費	分攤金額	
務加	老幼同樂活	5動費		(個)	(元)		
值		總計	(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	5式計算)		(元)	
		(申	請單位為各縣(市)	政府)			
	辦理項目		伯公照護站之數量		經費分攤金額		
輔導加:	督導訪視費		(個)		(元)		
加值	課程規劃及同樂)費	と 觀摩交流(老幼	(個)		(元)		
		總計	(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)			(元)	
			核章欄位				
7	承辨人員	承辦主管人員	會計人員	主辦會計人員或 其授權代簽人		機關長官或其 授權代簽人	

申請客家委	·員會經費分	○○○○○○○ 嫌辦理 111 年		護站」實施	計畫明細	表	
照顧服務單位			成立時間		(年)		
營運地址							
負責人		承辦人		電話			
文化加值	□客家文化	活動費				(元)	
服務加值	□老幼同樂	活動費				(元)	
		合計				(元)	
C級巷弄長照站	占每週開辦天	數				(天)	
客家社區		之村(里)客家, 達 30%以上)	人口數/總人	П	%		
(擇一勾選)		話之長者人數/ %(達 1/2 以上)		者		%	
每日服務人數(諳客語人數	/總人數)			(人) /	(人)	
志工人數(諳客	語人數/總/	(數)			(人)/	(人)	
照服員人數(諳	客語人數/總	忽人數)			(人)/	(人)	
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					務單位章	戳	

○○○政府 111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輔導加值-<mark>督導訪視</mark>經費概算表

(範本)

-E -	單價	加日/町 。	油油	經費來源		説 明
項目		數量/單位	總價	申請經費	自籌經費	₽/ C -7/1
出席費	2, 000	20/人次	40, 000	38, 000	2, 000	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督 導訪視之出席費
國內平安保險費	100	100 元/5 人	500	500	0	國內平安保險費:保險額度每人 100 萬元。
交通費	50,000	1/式	50, 000	50, 000	0	本計畫相關人員前往 督導訪視所需之交通 費
臨時人員	1, 344	20日/1人	26, 880	26, 880	0	本計畫所需訪視、核 銷之臨時人員,以日 薪(1,344 元)或時薪 (168 元/hr)核算。
餐費	80	60/人次	4, 800	4, 800	0	前往督導訪視相關人 員,逾用餐時間之餐 費
雜支	3, 400	1/批	3, 400	3, 400	0	上述項目外計畫所需 之場地租借、二代健 保補充保費及其他項目支出等
總計			125, 580	123, 580	2,000	

總預算:125,580 元

1. 申請分攤費用: 123,580 元

2. 自籌款費用: 2,000 元

○○○政府 111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輔導加值-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(老幼同樂)經費概算表

(範本)

						(乳子)
項目	單價	數量/單位	總價	經費	來源	説 明
久口	平順	数里/平位	心贝	申請經費	自籌經費	90 71
講師鐘點費	2, 000	20/人時	40, 000	40, 000	0	辦理「老幼同樂」長 者培訓課程講座之講 師鐘點費
臨時人員	1, 344	60 日/1 人	80, 640	80, 640	0	辦理課程規劃及交流 觀摩所需之臨時人 員,以日薪(1,344元) 或時薪(168元/hr)核 算。
國內平安保險費	100	100 元/50 人	5, 000	5, 000	0	國內平安保險費:保險額度每人 100 萬元。
交通費	80,000	1/式	80, 000	80, 000	0	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 之交通費
影像紀錄	20,000	1/式	20, 000	20,000	0	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 情形或實體站點交流 觀摩影像紀錄費用
成果發表會	100, 000	1/式	100, 000	100, 000	0	
文具紙張	5, 000	1/批	5, 000	5, 000	0	本計畫所需油墨、紙 張、文具等費用
印刷費	3, 000	1/批	3, 000	3, 000	0	文宣、講義、海報、 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
餐費	80	200/人次	16, 000	16, 000	0	辦理計畫相關人員, 逾用餐時間之餐費
雜支	5, 000	1/批	5, 000	1,000	4, 000	上述項目外計畫所需 之場地租借、二代健 保補充保費及其他項 目支出等
總計			354, 640	350,640	4,000	

總預算:354,640 元

1. 申請分攤費用: 350, 640 元

2. 自籌款費用: 4,000 元